**北京大学本科生成绩评定和记载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成绩管理，特依据《北京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统称课程）的学习和考核。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，出具成绩单。对通过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，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。考试方式包括笔试（含闭卷、开卷）、口试和技能操作等。任课教师可根据学校和院系规定、课程性质、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课程的考试或考查方式，并报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教务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学习和考核过程中须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校学习和考核纪律。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（记为 “0”分或“不合格”）， 并视违纪作弊等失信行为的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；处分材料按规定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四条** 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和记载。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考查成绩一般以合格（P）或不合格（NP）记。成绩合格，可以取得该门课程学分。

**第五条**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（包括期中考试、课堂讨论、测验、作业、论文、出勤情况等）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。应加强过程性评价，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 30％。

**第六条** 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，可以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具体办法由体育教研部/医学部体育教研室制订。学生因体残、体弱申请保健体育课，须由北京大学校医院或医学部医院保健科开具诊断证明，报体育教研部/医学部体育教研室主任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科学、公正地评阅试卷，合理控制试题难易程度和成绩分布。在各门课程最后确定的总成绩中，优秀（85 分以上）率一般不应超过 30％，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率一般不超过 10％。优秀率超过40％或不及格率超过 15%的课程成绩，须经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教学主管领导审核、教务部/医学部教育处备案后方可登录。

**第八条** 学期论文、实验或本科生科研等需一个学期以上方可完成的课程，完成前课程成绩登录为“过程中”（IP，In Progress）；待课程完成后记入实际成绩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中期退课后，成绩单上该门课程成绩栏记载为 W（withdrawal）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旷课、缓考和旷考的课程成绩处理办法：

（一）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，成绩记为0分或不合格。

（二）缓考课程的成绩记录为“缓考”（I，Incomplete）。

被批准缓考者须在该缓考课程再次开设时选课并参加考试，获得实考成绩后，评定该课程总成绩。

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的，按旷考处理。

（三）旷考课程考试成绩记为 “0”分或“不合格”，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必修课必须重修，选修课可以根据教学计划要求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。已合格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。医学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根据医学教育特点另行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高中阶段已经学习完成的大学课程，经学生申请、开课院系考核通过，可以免修。免修的成绩标准由院系确定。免修课程成绩记为免修（EX, Exemption） ，学生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，Grade Point Average）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（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学分数）。百分制分数转换绩点的公式如下：

课程绩点=4-3（100-X）^2/1600（60≤X≤100）

其中：X 为课程分数, 100分绩点为 4.00，60分绩点为 1.00，60 分以下绩点为0。

学期或总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＝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所学课程学分之和。

非百分制课程成绩，综合性考试、毕业论文成绩等均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。EX、I、IP、P、NP、W 均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。

同一课程每次考核成绩均计入平均学分绩点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经2019年6月23日第六次教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，自2019年9月1日开始执行。适用于北京大学本科学生（含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、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），学校授权教务部/医学部教育处负责解释。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、口腔医学八年制二级学科阶段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